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52號

原告 王靖瑜

被告 王其松

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辜公怡

訴訟代理人 范揚賢

顏煜承

被告 許秀戎

訴訟代理人 萬瑞發

被告 王明順

王明聖

王燕輝

王燕坤

王燕宗

王珮予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靜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3日所為之判決及民國111年3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及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王佩予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王珮予」；原判決第二頁第十九行中「王佩

予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王珮予」。

二、原判決附表二及原更正裁定附表中關於「王珮予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王珮予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及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書記官 劉亭筠